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与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第十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长：李明先生

2、副董事长：马志超先生

3、董事会成员：李明先生、马志超先生、彭年才先生、苗保刚先生、金红英女士、梁佳明先生、单文华先生（独立董事）、郑传芳先生（独立董事）、张镇西先生（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工

商变更登记事宜。

上述董事简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战略委员会由李明先生(主任委员)、马志超先生、苗保刚先生、金红英女士、梁佳明先生组成;

2、审计委员会由郑传芳先生(主任委员)、单文华先生、张镇西先生组成;

3、提名委员会由单文华先生(主任委员)、马志超先生、张镇西先生组成;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镇西先生(主任委员)、李明先生、郑传芳先生组成。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且召集人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委员会中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监事会主席:易超先生

2、监事会成员:易超先生、杨笑天女士、侯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简历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总裁：李明先生
- 2、高级副总裁：CHEN CHAO 女士
- 3、副总裁：苗保刚先生、HYUK SHIN KANG（姜赫信）先生、梁佳明先生
- 4、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红英女士
- 5、财务总监：罗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中，董事会秘书金红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非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况

- 1、证券事务代表：陈兴龙先生
- 2、审计部负责人：洪亮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证券事务代表陈兴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红英	陈兴龙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电话	021-64954576	021-64954576
传真	021-64851044	021-64851044
电子邮箱	kehua@skhb.com	kehua@skhb.com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附件：非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非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CHEN CHAO 女士，1977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国际会计师（ACCA）、新加坡注册会计师（CPA），曾分别担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拥有二十多年药品研发、石油、机械制造业、金融等行业跨国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内控审计、战略投资及企业兼并购经验，曾任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CHEN CHAO 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HYUK SHIN KANG（姜赫信）先生，1967 年出生，韩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韩国大宇集团业务主管，韩国大宇集团派遣项目公司技术总监、销售总监，韩国 SK 集团医疗健康领域投资总监，韩国 SK 电讯派遣项目公司主管，韩国 SK 电讯并购项目业务负责人、派遣项目公司副总经理、医院信息系统国外推广总监、产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推广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YUK SHIN KANG（姜赫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芳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部门经理、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芳女士持有公司 97,500 股股份,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陈兴龙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管、证券事务代表,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深圳市赛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兴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洪亮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主管,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